

#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屯區台灣大道與文心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1) 提供交通工程科改善方案

a. 請補充車道幾何設計中之車道寬度標示，以呼應改善方案之車道寬度變更後之尺寸。

b. 之後類似案件，對於路口流量調查，請增加行人流量調查，以兼顧號誌時制設計之調整。

(2) 贊同交工科所提改善措施，惟對於數量眾多台灣大道快車道違規右轉文心路之肇事態樣，可考慮增加導引右轉車輛之牌示。

(3) 台灣大道沿線快車道違規右轉之情事如相當普遍，除增設標誌牌，也請警察局能加強執法，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2. 艾委員嘉銘：

(1) 車輛違規右轉部分，支持警察局提出的科技執法對策。

(2) 台灣大道追撞事故，如何改善號誌，請再說明。

(3) 違規右轉之避免，建議在前面路口設快車道禁止右轉，請提前匯入慢車道之標誌。

(4) 肇事件數之時段分析，建議取相同時段(如2小時或4小時)。

(5) 建議擴大機車停等區的面積，以容納溢出的機車量。

3. 林委員良泰：

- (1)文心路往南方向可研議增設「機車優先道」。
- (2)追撞事故改善可考量以號誌群組調整方式改善。
- (3)快車道禁止右轉標誌設置處，可考量以標線方式輔助或改設於明顯地點。
- (4)慢車道及快車道事故地點可設置科技執法取締違規。

#### 4. 交工科:

- (1)有關林委員志盈所說標示變更車道寬度及增加行人流量調查，將一併考量。另改善內容三，規劃由圖像式導引牌面來引導汽、機車用路人於此路口可否轉向(可右轉或者不可右轉)。
- (2)有關艾委員嘉銘所說如何告知用路人在接近文心路口至台灣大道路口的車道配置，現況該路口內側左轉，中間二個車道直行，外側為右轉，考量以往外側車道較寬的情形下，汽機車混流在同一個車道裡，改善方案建議把最外側車道縮小，變成外2的直行車道較寬，並在上一個路口加上輔1的標誌，預告用路人在接近台灣大道路口車道的配置，使用路人明確知悉往直行方向則可從中間的直行車道。另針對違規右轉，將規劃在前幾個路口做指引牌面告知用路人，在追撞事故的部分，針對現況的車流量研究時制是否有精進的空間；時段分析的部分，後續分析時研議將時段調整為一致性。
- (3)有關林委員良泰所提的問題，如文心路口削減部分人行道的空間，將可規劃做機車優先道，使機車可順利進入車道直行到機車停等區；但考量建設局在文心路已規劃自行車車道，若未變動自行車車道，削減的範圍只剩下自行車車道旁水溝蓋的區域。另標誌明顯度需要加強的部分及此路口的號誌與前後路口聯動控制的部分，會一併考量改善。

#### 5. 警察局:

- (1)建議加強執法部分沒問題，若明年度中央有補助相關經費，將研議透過科技執法的方式來執行。
- (2)以文心路口來說，道路的環境已無改善的空間，但汽、機車的

流量一直增加，以本局的觀察下行車秩序並未變好，經過此路段會讓人聯想到「快速」，故本局建議，第一、削減靠近路口20至30公尺長的人行道，使汽、機車右轉專用車道有足夠的空間停等紅燈。第二、增加減速標線，使駕駛人看到減速標線自動減速，可避免追撞的情形發生。

6. 第六分局：

此路口為高肇事路口，本分局會規劃守望勤務及宣導並針對違規事件加強取締。

結論：

1. 暫時不變動人行道的縮減，請交工科依委員意見實地丈量施作斷面寬度研議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2. 現況不只是台灣大道路口，文心路口及惠來路口等都會遇到車流量多的時候，導致車輛右轉需等待行人通過後才能行駛，此時耗掉大量的秒數，請針對實際的人流數據來當佐證，並搭配號誌的檢討、上下游端群組化的概念，進行研議改善。
3. 除在上游端設置禁止快車道右轉之標誌，並考量是否能在捷運的橋樑下方施作禁止牌面，使用路人更能精準的看到牌面告示。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大肚區台1線自由路295號至自由路32巷路段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建議增加碰撞構圖說明，以增加持續封閉之說服力。

2. 林委員志盈：

(1) 從數據統計，4處分隔島設置後至今(9月7日)，交通事故顯示成效當稱良好。

(2) 惟試辦6個月未期滿，是否屆期後再提案討論，以利最後決定。

3. 艾委員嘉銘：

(1) 支持維持缺口封閉，以維用路人安全。

(2) 4個缺口長約1公里，為用路人安全，缺口原則應封閉，如果兼顧當地民眾通行需求，可考量是否以路口方式處理。

(3) 建議滿6個月再評估。

#### 4. 二工處：

(1) 有關林委員良泰所提出的碰撞構圖，二工處後續納入考量，可使左轉車撞、直行擦撞或右轉擦撞等問題能夠更清楚表達。

(2) 另林委員志盈及艾委員嘉銘所提議，應依當初決議先行試辦6個月後，再進行事故前、後的評估，才能評估實體改善成果，二工處納入評估。

#### 5. 烏日分局：

(1) 大肚區為城鄉差距非常明顯的區域，當地居民以年長者居多，在3月17日所發生A1事故，主要由年約80多歲的老人家騎機車透過缺口迴轉遭到橫向車輛的撞擊，導致憾事發生，由於許多年長者本身會利用此缺口進行穿越。故請業務單位在考量缺口封閉的同時仍需納入當地民眾的習性。

(2) 另時間點的選擇，缺口封閉分析若能從事故分析前、後各四個月來看，整體數據表現下降，是否有需要試辦六個月再評估，請再審酌。

#### 結論：

1. 此案係因民眾向議員陳情將封閉的缺口適度的開放，依各委員的建議仍應從安全的考量為首維持封閉的狀態，惟仍需有實際評估改善果分析以利向議員及陳情民妥善說明。
2. 本案原A1會勘結論為以塊狀紐澤西護欄封閉試辦6個月，如成效良好再以實體封閉，請二工處衡量是否於6個月後再提至交改會議上討論。
3. 請研議碰撞構圖的說明或者當地的使用描述，來論證封閉缺口確實能夠達到安全的幫助，也有助於議員能夠依數據說服當地居民，若後續仍然無法改變需求，則請考量研議以號誌路口或其他改善方式，

請二工處參酌辦理。

#### 陸、確認事項：

##### (一) 111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5件，繼續列管案件3件，共計8件，照案通過。

#####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1. 主席:透過黑粗體線分隔解除列管案件及繼續列管案件，較能突顯資料的呈現。
2. 結論:110年5月及111年4-6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6件，繼續列管案件11件，共計17件，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一) 案由：北屯區中清路二段415巷路口交通改善

##### (二) 討論：(略)

##### (三) 各單位意見：

##### 1. 林委員志盈：

- (1) 方案一與方案二恐不甚妥當。
- (2) 方案三衝擊較低，但實施時間恐要斟酌，另可考慮先加大415巷路口之黃網格面積。
- (3) 中清路由北往南，左轉雷中街的保護時相與左轉專用道等，請再詳實規劃。

##### 2. 艾委員嘉銘：

- (1) 方案(一)、(二)暫不考慮。
- (2) 方案(三)，請將幾何配置繪製詳細。
- (3) 如果以遲閉截斷中清路車流，讓415巷車輛出來左轉或直行，原則可行，惟號誌有近、遠端之配置，415巷路口為近端，則399巷亦被誤為遠端，如此近端紅燈，遠端為綠燈，易為用路誤解，易生事端。

(4) 如果415巷與399巷僅約30公尺，如車輛滯留在路口，則415巷的車仍然進不了左轉車道，也是問題。

3. 林委員良泰：

原則支持方案三，但須注意：

(1) 399巷之左轉車流動線分析。

(2) 415巷設置號誌之獨特性及近端、遠端號誌之完整性。

4. 交工科：

(1) 有關林委員良泰所提出，中清路415巷口前劃設黃網線，並將上游515巷的紅燈提早結束，但因515巷到415巷口距離較長，雖提早將中清路車流做截斷，但沿線無號誌巷口及大樓車道出入口仍會出車，現階段上施行效果差，故地方希望以方案一、二的方式來解決。

(2) 有關主席所提出在415巷現場實際運作的現況，經交工科實地到現場觀察上、下午的尖峰時段進出情形，發現該巷屬住宅區，下午尖峰時間車流量較少，但早上尖峰車流量則較大，確實有車輛難以進出問題。另在都市計劃變更下（原水湳機場航道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此巷內未來仍有可能進駐新的大樓，後續透過415巷做進出，車流量預估仍會持續增加。

(3) 方案三部分，415巷燈面配置將依委員建議採近遠燈佈設以利辨識；時制計劃部分，將利用中清路往市區方向遲閉的時間開啟415巷的綠燈，車輛可透過此號誌的引導至雷中街左轉及迴轉。

5. 警察局：

建議未來415巷號誌設置後，禁止車輛從雷中街迴轉。

**結論：**

1. 依委員相關建議，方案一、二不考量，此涉及的安全風險太高，另方案三仍需加強論述，以利地方可妥為接受。
2. 此路口有特殊性，惟地方不斷的陳情，乃至提案至交改會議上進行討論，方案三是各委員較為支持方案，請交工科針對委員所提出路

口特殊性先釐清，使地方能夠知道此路口的特殊性，並考量警局所提出的問題，避免製造新的問題產生。

捌、散會(下午16時15分)